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的社会宣传载体制作和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承接服务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宣传载体制作和更换项目（灯杆旗制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鹏顺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1.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社会宣传载体制作和更换项目（灯杆旗更换）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鹏顺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1.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鹏顺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5日

